

上海銀行信用卡代繳生活帳單

繳費免出門 · 一卡輕鬆完成



申請方式

申請人姓名/名稱

♣ 傳真專線: 02-25592319 ☑ 郵寄辦理: 10349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87號4樓 信用卡中心 啟

- ※ 申請簡便:填妥下方申請書傳真(共兩頁)或寄回即可輕鬆辦理。
- ※ 轉換方便:原約定他行扣繳無需取消(停車費除外),直接填寫本申請書辦理新扣繳即可;停車費則須先取消前扣繳後方可申請。

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

上海銀行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申請書

中華民國年月日

茲請 貴行就申請人下列信用卡(以下稱信用卡)·予以辦理下列各項事業費用信用卡代繳申請/終止相關事項·並同意遵守背頁「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約定條款」。

信用卡卡號			_				_					_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日:()			7.	复:()						行動	電記	f :								
代扣繳類別	申請內容(請勾選) 代繳費用項目資料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北市自來水水費		申請	終止	大區中			中區 用戶編號(共6碼)								檢號								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台灣省自來水水費		申請	終止	站所				用戶編號(共8碼)										檢算號					
会院自来水股份有限公司 水資 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(CRIMING) bbbbbbbbbbb MINI 00			lute il	電號(共11碼)								 											
台電電費		申請	終止	區處								戶號				分號			似昇弧				
0000 0000 0000 0000 <u>66 66</u>	6666 66 b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中華電信		申請	終止	營運處代號				用戶編號(不需填寫區碼)															
中華電信股份有 90 年 90 月電信費收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無 東 報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遠傳電信 FAR EAS TONE \		申請	終止	用戶編號(限持卡人本人名下之行動電話・若您有多筆門號且已向遠傳電信申請合併帳單・請填寫一支代表即								長即可)											
尺有清净 沒有新華							\perp																
瓦斯費 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瓦斯费通知單(日		申請	終止	瓦斯公司名稱		Ē	用戶編號					長(即用	戸綱	編號或智	字戶編	虓)							
www.taipeigas.com.tw 公司统一编锭:110 0000007 月产院所 收費年月 原血給金額 核費相及 1-5455456456 00000 3.656 0000000 1-24度資源原金数市、用越业水一等省中			代繳之瓦斯公司(管理)	 			 海、	每、欣雲、欣彰、中油、欣南、新				. 新竹、欣湖、欣中、欣林、欣				7欣、危	欣泰、裕苗、欣芝、欣隆			次隆、	 欣高、		
		申請	終止	,	車	號			台北市	新北市	桃園	市 新竹市	台中市	台南市	高雄市	-		新北市	桃園	l市 新竹i	市 台中市	台南市	高雄市
路邊停車費								汽車								機車							

扣繳路邊停車費之縣市務必勾選;車號填寫範例如下:汽車: AB-1234 或 1234-AB 或 123-AB 或 AB-123;機車: ABC-123 或 AB-12。

注意事項:1.申請書若有塗改,請於塗改處簽名確認。2.代<u>繳各項事業費用,恕不提供紅利點數/現金回饋。</u>貴行保留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3.申請人於傳真或寄出申請書後,若仍收到繳費通知,代表所申辦的自動扣繳尚未成功,請申請人 <u>逕行繳費或來電洽詢辦理進度。</u>4.若申請人先前在他行辦理代繳業務,或以他種方式繳付該項事業費用(例如存款帳戶自動扣繳),

待本件申請完成後、為免將來代繳上的困擾、仍建議申請人依各銀行之規定完成取消扣繳或代繳之程序。

此致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

申請人簽名 / 公司商務卡大小章蓋章處:

此處簽名需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,公司商務卡須加蓋與信用卡

上海銀行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約定條款

- 1. 申請人(以下稱委託人)申請以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代繳服務(以下稱本服務)·應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(以下稱本行)發行之有效使用(不包含已停用、掛失或被限制使用中)之 VISA 或 MasterCard 或 JCB 信用卡(以下簡稱"信用卡")之正、附卡持卡人。
- 2. 本行受託代繳各項事業費用以「信用卡代繳各項事業費用申請書」(以下稱申請書)所載之代繳項目(以下稱代繳項目)為限。
- 3. 委託人申請本服務,應填具申請書乙份(申請書之簽名需與信用卡背面簽名相符,公<mark>司商務卡須加蓋與信用卡申請書上相同之公司大小章)</mark>,並 附具代繳項目之當月份或上月份費用收據或通知單影本,且同意以申請書為委託代繳之憑據,無須另行使用簽帳單,申請書及相關資料本行得 不浪漫。
- 4. 本行自接受委託經治妥各項事業機構同意之月份起履行代繳業務,在未治妥同意(約申請後45天)前,各月份之費用仍由委託人自行繳納,本行依各項事業機構之資料代繳款項後,對委託人即生效力。此代繳款項之約定,不因委託人死亡、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。
- 5. 代繳項目之用戶編號或號碼·倘本行接獲事業機關改號通知時·委託人同意本行得不須通知委託人而以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,繼續以委託 人指定之信用卡繳付。
- 6. 本行繳訖當月份之代繳項目後·其費用收據概由各事業機關逕行郵寄委託人·委託人不得以未收到費用收據為理由·而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 各項事業費用。
- 7. 委託人需要變更原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時,需先終止原信用卡代繳約定,並重新填寫申請書附具相關資料,送交本行辦理變更手續。
- 8. 代繳作業除因信用卡掛失申請補發且最近 180 天內有成功代繳紀錄者·本行將主動以新卡號繼續執行代繳作業外·其他任何代繳卡號變更之情況·原卡號之代繳服務即予終止·委託人應就新代繳卡號重新申請·始得享有代繳服務。
- 9. 委託人須依「信用卡約定條款」及本約定條款向本行繳納本行已代繳之各項事業費用。委託人如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有爭議時,應自行向各事業機關查詢並尋求解決,不得以此為由,拒絕繳納本行已代繳之費用。
- 10. 本行代繳項目如因信用卡無法有效使用而不克如期完成代繳服務者·本行得逕將繳費資料退回各事業機關·由各該單位按其收費程序處理·如 委託人因此遭遇各項代繳項目之罰款、停用、或其他損失與責任·委託人應自行承擔。
- 11. 本行或委託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服務,如委託人欲終止本服務時,應填具申請書送交本行,於本行辦妥相關手續後始生終止效力。
- 12. **委託人對各項事業費率費額之計算及退補費等事項·如有疑義·應自行與各事業機構洽詢**·如經各事業單位查明確可減收或補收費用·亦應由該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委託人或於下次費用內調整之。
- 13. 於本服務未終止前,如指定代繳費用之信用卡即停卡者,視同自動終止代繳之約定。
- 14. 委託人申請本服務·如因申請書內容填寫不全、錯誤或其他原因·致貴行無法執行代繳·則代繳之約定不生效力。
- 15.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本行「信用卡約定條款」有關規定辦理。
- 16. 其他:
 - (1) 本行收到委託人申請書件及相關資料後·視為委託人之正式請求及指示·本行得充分信任委託人所填載內容之正確性及真實性並於委託 人指示之相關範圍內·代委託人完成代繳事宜。
 - (2) 委託人瞭解本行有權(但無義務)對前項內容作進一步確認或查證‧委託人並不得以此主張本行應負過失責任。
 - (3) 對於本行依委託人之指示所為之費用代繳,委託人應悉數承認,不得以任何與本行無關之原因為抗辯。
 - (4) 委託人瞭解並同意: (a)對委託人之申請代繳·本行有權決定是否受理。(b)如委託人未能遵守有關本服務之任何約定·本行得不經通知立即終止對委託人提供該項服務。

〈第二頁〉

謹慎理財·信用至上

本行信用卡循環利率為年息 5.46%~15% (由電腦評分決定)/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 NT\$150+(預借現金金額X3%)/其他費用詳閱本行網站www.scsb.com.tw

上海銀行提醒您,請於寄出前再次確認以下事項: □ 已完整填妥申請表個之資料 □ 已於申請人簽名欄簽名		廣 告 回 信 台北郵局登記證 台北廣字第01866號 平 信	
	10349 台北市大同區鄭州路87號4樓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(股)公司		啟